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 2023 年 11、12 月行业趋势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业绩不及预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其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调减至 203,717.00 万元，交易作价调整幅度超过 20%，构成重大调整，同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份与现金支付对价、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募集配套资金等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方案调整原因

（一）受海南离岛免税市场整体影响，标的公司 2023 年 11、12 月业绩低于预期

根据 2017 年至 2019 年离岛免税每月销售情况，海南离岛免税市场一、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每年的 9 月开始海南离岛免税会逐步回暖，四季度属于一年中仅次于一季度的旺季。

图 1:2017-2019 年海南离岛免税市场销售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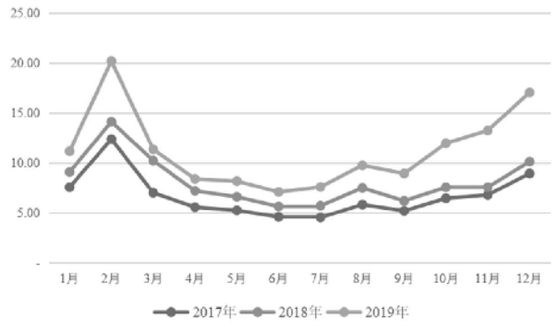

根据海口海关统计数据，2023 年全年海南离岛免税市场销售额 437.6 亿元，同比增长 25.21%，其中一季度占比为 38.55%；2023 年 11、12 月销售额大幅下滑，四季度未见历史年度会出现的小旺季现象，一定程度上出现了旺季不旺情形。

图 2:2023 年海南离岛免税市场销售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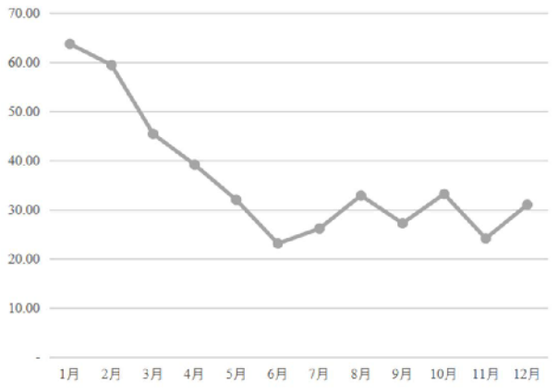

从 2023 年海旅免税营业收入和海南离岛免税市场销售额数据来看，海旅免税销售额和行业趋势高度吻合，受行业因素影响，2023 年 11、12 月业绩亦不及预期。

图 3:2023 年海南离岛免税市场及海旅免税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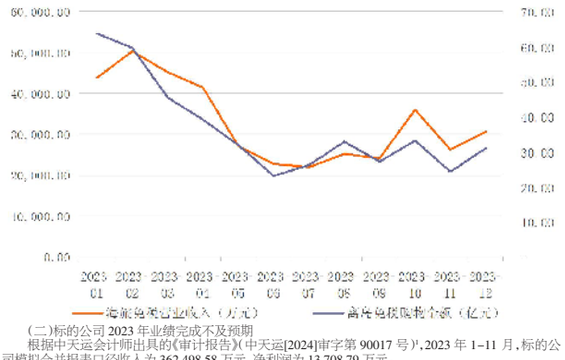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 2023 年业绩完成不及预期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17 号）[1]，2023 年 1-11 月，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口径收入为 362,498.58 万元，净利润为 13,708.79 万元。

[1]受跨境电商政策收紧影响，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黑虎”）持续亏损，为提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质量，2024 年 2 月，经海旅免税、海南旅投履行内部程序审议，拟将标的公司所持海旅黑虎 51%股权转让给海南旅投下属子公司海南省钻石珠宝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为更加准确地体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17 号）假定上述转让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编制范围未包含海旅黑虎。

2023 年度，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93,996.51 万元，净利润为 13,930.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		
	2023 年度	2023 年度（E）	完成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E）	完成度
免税业务	364,124.61	429,605.12	84.76%	68,823.68	89,950.52	76.51%
完税业务	21,401.79	62,402.17	34.30%	1,859.62	5,888.03	31.58%
联营业务	4,981.08	5,801.00	85.87%	4,981.08	5,801.00	85.87%
跨境电商	816.28	3,003.40	27.18%	244.11	1,679.95	14.53%
其他业务	2,672.76	-	-	2,672.76	-	-
合计	393,996.51	500,811.69	78.67%	78,581.24	103,319.50	76.06%

净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度（E）	完成度
账面净利润	13,930.95	19,830.36	70.25%
剔除华庭项目	14,732.95		74.29%
剔除汇兑损失	17,668.95		89.10%

注 1：标的公司 2023 年汇兑损失 3,738.00 万元，华庭项目净亏损 802.00 万元。

注 2：不考虑华庭项目，2023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24,477.49 万元，剔除华庭项目实现净利润为 14,732.95 万元，对应完成度为 60.19%。

注 3：2023 年数报包含海旅黑虎，并未经审计，下同。

2023 年 11、12 月海南离岛免税市场整体行业趋势发生变化，标的公司 2023 年整体业绩低于预期，营业收入实现全年预测的 78.67%。

毛利完成情况与营业收入完成情况基本一致。毛利完成率低于营业收入完成率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实际毛利率 19.94%低于预测毛利率 20.59%。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占全年预计净利润的 70.25%，净利润完成度低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的完成度，主要原因系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2023 年度标的公司汇兑损失 3,738.00 万元，剔除汇兑损益后，净利润完成度为 89.10%。

标的公司汇兑损益变化的主要原因系拉格代尔采购模式的变化。2023 年 5 月开始，海旅免税向拉格代尔采购的免税商品从主要参考人民币定价改为主要参考美元定价，受此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波动变大。海旅免税每月约定的结算汇率为上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2022 年 12 月末至 2023 年 12 月末，美元汇率价格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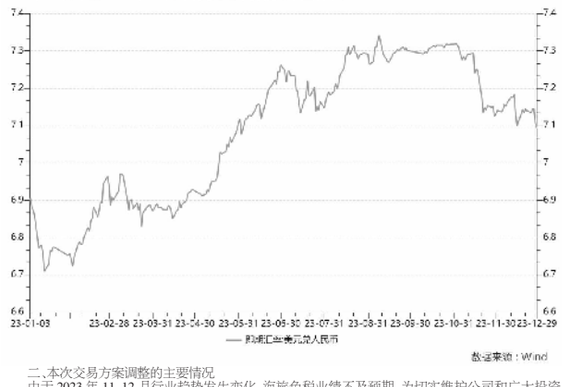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情况

由于 2023 年 11、12 月行业趋势发生变化，海旅免税业绩不及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调减至 203,717.00 万元，同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份与现金支付对价、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募集配套资金等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序号	调整项目	前次方案	本次调整方案
1	交易作价	海旅免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8,038.00 万元。	海旅免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03,71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海旅免税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04,185.01 万元，评估增值 99,531.99 万元，增值率 95.53%。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1.09 元/股，不低于海汽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2.86 元/股，不低于海汽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3	发行数量	股份支付合计为 346,832.30 万元，向海南旅投发行 312,743,282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股份支付合计为 173,159.45 万元，向海南旅投发行 134,649,650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	股份支付对价及现金支付对价	交易作价为 408,038.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5%，即 346,832.3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 61,205.70 万元。	交易作价为 203,717.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5%，即 173,159.45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 30,557.55 万元。
5	募集资金的金额、发行数量及用途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346,832.3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4,800,000 股，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3,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173,159.45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4,800,000 股，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中 61,205.7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中 30,557.5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6	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金额	若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实施完毕（即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或 2024 年之后实施完毕，该业绩承诺期为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实施完毕，该三年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以此类推。	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以此类推。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9,831.0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2,631.00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8,005.00 万元；如果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6 年，则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8,669.00 万元。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华庭项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双方确认业绩承诺资产为不包括华庭项目在内的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9,325.04 万元，业绩承诺资产的净利润不包括华庭项目产生的净利润。双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资产 2024 年度至 202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海南旅投对海旅免税的承诺利润数。海南旅投承诺，业绩承诺资产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146.00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186.00 万元，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245.00 万元；如果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7 年，则 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120.00 万元。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中业绩承诺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3）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交易双方约定，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原则如下：

①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业绩承诺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数确定。

②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③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考核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外，如确有必要，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业绩考核专项审核报告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④标的公司业绩考核时，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不计算在内。

⑤如业绩承诺期内或之前，存在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如有）或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净利润为在前述原则的基础上剔除标的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如有）及/或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按照标的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以及资金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就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数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4）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海南旅投需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①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业绩和减值补偿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

②补偿义务发生时，海南旅投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和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i.补偿义务发生时，海南旅投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海南旅投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海南旅投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ii.海南旅投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海南旅投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应向海南旅投支付的现金对价尚未支付完毕的，则海南旅投首先以该等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有权在向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相应应补偿金额，该等扣减金额视同于海南旅投已履行相应部分的补偿义务。扣减完毕后仍不足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海南旅投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5）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经减值测试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海南旅投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海南旅投应当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①另行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海南旅投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海南旅投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另行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②另行补偿义务发生时，海南旅投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和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i.海南旅投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对减值测试情况进行补偿，海南旅投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ii.若海南旅投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其需另行补偿金额的，则海南旅投应就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另行补偿的现金数额=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已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6）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海南旅投其按补充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该等返还不应视为海南旅投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海南旅投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补充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6.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以上分项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以上分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主要涉及调整的内容包括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份与现金支付对价、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募集配套资金等。其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调减至 203,717.00 万元，调整幅度超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更新编制，将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海旅免税的评估事项、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内容发生变化，公司拟与海南旅投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海旅免税 100%股权	372,271.96	203,717.00	337,385.53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08,108.91	99,630.09	73,985.88
财务指标比例	178.88%	204.47%	456.01%

注：1、标的公司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旅投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等相关规定，海南旅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旅免税 100.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旅免税 100.00%的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1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备专业评估资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2.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为海旅免税模拟合并报表口径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海旅免税下属子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假设模拟剥离。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旅免税模拟合并报表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列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上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预计和分析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和说明详见《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海南旅投。本次交易前，海南旅投及其控制的企业海汽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42.50%的股份。海南旅投认购本次交易项下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海南旅投已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海南旅投认购本次交易项下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及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具体详见《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申请文件及相应修改、补充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办理资产交割，并在资产交割前后或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级等进行规划、部署、划转等内部调整（如需）；

7.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之人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最新审计、评估基准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1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538 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1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上述各项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